

Q/KJL

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JL 0007 S—2021

天麻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66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2021-12-22 发布

2021-12-24 实施

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是以天麻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康嘉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华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期：

天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麻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天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干天麻、天麻干片、天麻粉、天麻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天麻：应干燥、无污染，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味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1	GB 5009.17

注: 以上指标为天麻鲜品的限量, 干制品按脱水率折算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天麻粉(片)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(总重量不低于20kg)随机抽取12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2kg), 样品平均分为2份, 1份用于检验。另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标准备
-
月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、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者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并标示“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”。

6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需使用冷藏专用车辆，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2021年 12月 15日

邵华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12月 15日